



劳动者停职检查期间被降低工资数额是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苏02民终1931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王某訴蘇鹽無錫公司勞動合同糾紛，爭議點在於停職檢查期間降低工資是否構成未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法院判決認為，蘇鹽無錫公司停職調查合法，降低工資未違反法律規定，故駁回王某請求經濟補償的訴訟請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停職檢查期間降低工資是否違法
- 2 用人單位停職權行使的合法性
- 3 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的合理性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最低工資標準的適用
- 5 經濟補償請求權的成立要件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在於探討用人單位對違紀勞動者進行停職調查期間，降低工資是否構成《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未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 2 法院的裁判理由強調，判斷的關鍵在於用人單位行使停職權利的合法性與合理性。
- 3 首先，用人單位需要有明確的紀律處分規定作為依據。
- 4 其次，用人單位需要掌握勞動者違紀的初步證據，並在調查過程中向勞動者出示。
- 5 第三，降低後的工資不能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